

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  
25類科技師（含第二次食品技師）、大地工程  
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  
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  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師  
科 目：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「國土計畫法」之規定，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，定期通盤檢討，並作必要之變更，但政府興辦國防、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，得適時檢討變更之。請問，何謂「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」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
- 二、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，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應遵循之基本原則為何？學校用地之多目標使用，得包含那些項目？(25分)
- 三、試論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訂定理由為何？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，那些情形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，免受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」之限制？(25分)
- 四、依「農村再生條例」及其子法之規定，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原則為何？何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？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包含那些內容？(25分)